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通道天桥特种设备电梯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MF-2026-063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07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委托，拟对通道天桥特种设备电梯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XMF-2026-063

二、项目名称：通道天桥特种设备电梯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主要工作内容为通道62台电梯保养；通道62台电梯维修；通道11台残疾人升降梯维保；电梯扶手带及配件更换维修；电梯8台制动系统安装及通道自动扶梯安全语音提示维护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通道天桥特种设备电梯维护管理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响应主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评审时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关系关联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0、供应商资质：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许可子项目中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A2、曳引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及杂物电梯服务内容）。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29号文景路立交西北角

邮编：710018

联系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15339220057

代理机构：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B座307室

邮编：710016

联系人：赵露茹、张琼超

联系电话：029-88010883、1539809643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33,912.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15%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账户信息如下：户名：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226007880110000011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开元路支行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和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

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无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

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为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露茹

联系电话：1539809643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B座307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主要工作内容为通道62台电梯保养；通道62台电梯维修；通道11台残疾人升降梯维保；电梯扶手带及配件更换维修；电梯8台制动系统安装及通道自动扶梯安全语音提示维护服务；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33,91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33,912.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通道天桥特种设备电梯维护管理	1.00	1,533,912.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通道天桥特种设备电梯维护管理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通道62台电梯保养；通道62台电梯维修；通道11台残疾人升降梯维保；电梯扶手带及配件更换维修；电梯8台制动系统安装及通道自动扶梯安全语音提示维护服务。 二、采购内容 （一）通道电梯日常保养 1、项目地点及范围：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管理所62台电梯日常维保服务。 2、维保方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履行维保单位相关职责, 完成的日常维护保养。 （二）电梯维修 1.项目地点及范围：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管理所通道62台电梯配件更换维修服务 2.维修内容:维修方按照电梯技术条件(GB10058) 履行维修单位相关职责, 完成电梯配件更

换维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通道残疾人升降梯维保

- 1、项目名称：通道残疾人升降梯维保
- 2、项目地点及范围：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管理所11台通道残疾人升降梯维保。

（四）通道残疾人升降梯维修

- 1、项目地点及范围：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管理所通道62台电梯配件更换维修服务
- 2、维修内容：维修方按照电梯技术条件及合同履行维修单位相关职责，完成配件更换维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电梯扶手带及配件更换维修

- 1、项目地点及范围：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管理所电梯扶手带及配件更换维修。
- 2.维修内容：维修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电梯扶手带及配件更换维修。

（六）电梯制动系统安装

- 1、项目地点及范围：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管理所电梯制动系统安装。
- 2、维修内容：维修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电梯制动系统安装。

（七）、通道自动扶梯安全语音提示维护

- 1、项目地点及范围：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人行通道所通道自动扶梯安全语音提示维护。
- 2、维修内容：维修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通道自动扶梯安全语音提示维护。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1-1、通道电梯日常保养

1-1-1日常维护保养周期:维保方按照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每月完成 2次维护保养, 定期做好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护保养项目, 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 维护保养时应避开电梯使用的高峰时段。

1-1-2日常维护保养标准: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需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9)、《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 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的相关规定。

1-1-3电梯故障停梯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如有特殊情况(电梯配件损坏需更换、发生事故需安全评估) 停梯不得超过3日历天。

1-1-4维保服务电话应确保24小时畅通, 如电梯出现困人故障, 维保人员必须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排除。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10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线路板常见故障应在1小时内排除, 对电子线路板故障应与采购人协商并确定维修时间。

1-1-5需保证所提供的电梯零配件为所维保品牌原厂正品配件, 附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1-1-6接到故障通知后, 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作业中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作业安全。

1-1-7在维护保养时应张贴或摆放醒目的专业提示牌, 告知电梯乘客。

1-1-8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定期以书面形式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大修需求。

1-1-9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安全负全责(不可抗力除外)。

1-1-10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1-1-11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定期检验，并对安全隐患按时 整改。

1-1-12妥善保管由采购人提供的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 止后交还采购人。

1-1-13定期对各通道电梯做应急救援演练，演练情况及记录上报采购方安保股。（具有丰富通道电梯救援及救援演练经验）

1-1-14每月末需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维保记录及下月保养计划,若保 养计划因特殊因素有所调整需提前告知采购人。

1-1-15负责电梯机房、井道、轿厢、底坑的卫生清洁和照明。

1-1-16负责对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和乘客免费提供电梯技术咨询及 培训,以提高操作人员和乘客乘坐电梯的安全知识。

1-1-17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失的，由维保方承担 相应责任。

1-1-18因维保人员在维护保养时违规操作，导致维保人员自身或同事人身伤亡的，由维保方承担全部责任。

1-1-19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电梯年度检验检测不合格的,维保方 应承担电梯复检工作和复检费用

1-1-20电梯保养人员需固定，有5年以上相关型号电梯的现场维保工作经验，遵守职业道德。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整不适合的维保人员。

1-1-21维保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约定维护保养标准执行的,造 成电梯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每延误一日应扣除维保方该台年维保费的 30%作为违约金。维保方不能按上述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质 量达不 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部分维保服务费，并依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维 保方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1-1-22：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内容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一）

A1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见表A-1。

表A-1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 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 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齐全, 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 (安全触板, 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 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 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 无渗水、积水, 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1-23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和要求 (二)

A2季度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和要求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和要求除符合A1半月维护保养的项目 (内容) 和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表A-2的项目 (内容) 和要求。

表A-2季度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 (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 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 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 钢丝绳无严重油腻, 张力均匀,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 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厂家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 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 油量适宜, 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涨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1-1-24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三）

A3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A2季度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表A-3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A-3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 弹性元件外观良好, 无老化等现象
2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 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 整齐, 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 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检规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厂家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国家标准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国家标准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1-1-25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四）

A4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A3半年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A-4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A-4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1-1-26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维护保养内容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一）

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见表D-1

表D-1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器部件	清洁，接线紧固
2	故障显示板	信号功能正常
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
4	主驱动链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5	制动机械装置	清洁，动作正常
6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工作正常
7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无渗油
8	电机通风口	清洁
9	检修控制装置	工作正常
10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11	梳齿板开关	工作正常
12	梳齿板照明	照明正常
13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14	梯级或踏板下陷开关	工作正常
15	梯级或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6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7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18	梯级链张紧开关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19	防护挡板	有效、无破损
20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工作正常
21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22	运行方向显示	工作正常
23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24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摩擦
25	扶手带运行	速度正常
26	扶手护壁板	牢固可靠
27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28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29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30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清洁，无杂物
31	自动运行功能	工作正常
32	紧急停止开关	工作正常
33	驱动主机的固定	牢固可靠

1-1-27自动扶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二）

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D1半月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D-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表D-2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胶带的速度允差为0~ +2%
2	梯级链张紧装置	工作正常
3	梯级轴衬	润滑有效
4	梯级链润滑	运行工况正常
5	防灌水保护装置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1-1-28自动扶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三）

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D2季度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D-3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制动衬厚度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2	主驱动链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3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清洁，厚度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4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5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符合标准值
6	制动器机械装置	润滑，工作有效
7	附加制动器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8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进行检查、更换
9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符合标准值
10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应符制造单位要求
11	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	工作正常
12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表D-3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1-1-29自动扶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四）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主接触器	工作可靠
2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应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	电缆	无破损，固定牢固
4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5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6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功能正常
7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清洁，工作正常
8	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9	内外盖板连接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10	围裙板安全开关	测试有效
11	围裙板对接处	紧密平滑
12	电气安全装置	动作可靠
1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常声响

1-1-30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D3半年维护保养的项目(内容) 和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表D-4的项目(内容) 和要求。

表D-4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和要求

救援演练记录

演练内容	
演练地点	
演练时间	
参加人员	
组长	
副组长	
参加演练人员名单(签字)	
演练实况	

用户签名(盖章):

1-2、电梯维修

1-2-1维修人员24小时待命、半小时到场2小时恢复、所提供的配件应为电梯原品牌零配件并提供合格证。

1-2-2提供的零配件除人为及不可抗力损坏外, 更换后质保期应为1年。

1-2-3人行通道管理所通道62台电梯。设备的紧急维修和故障排除, 电梯设备的升级改造、24小时全天候的维保维修服务。

1-2-4本项目电梯配件更换维修总价为暂定价, 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 配件报价以单价作为依据(单价含人工费)。

1-3、通道残疾人升降梯维保及维修

1-3-1保养合同期内, 乙方派出保养人员每15天一次定期对甲方上述的残疾人平台进行维修保养。

1-3-2残疾人平台在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时,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乙方应在接通知后30分钟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一般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维修完毕。

1-3-3如有必要更换电梯零件,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配件由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更换。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常用器材乙方应保证能随时供货, 特殊器材的供货在15天内供货。

1-4、电梯扶手带及配件更换维修

1-4-1项目内所采购供应配件为原厂配件, 并提供合格证明材料。

1-4-2乙方应在材料到货后15日内完成安装与调试及维护保养, 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 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1-4-3安装、维护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 并且单机试车成功, 双方代表现场签署验收合格书。但不免除乙方在安装调试、维护保养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1-4-4配件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 经双方代表确认后, 即完成了对全部更换配件的最终验收。

1-4-5质量保证期限自完成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

1-4-6质量保证期内,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设备停用时, 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停用时间相应顺延。

1-5、电梯制动系统安装

1-5-1项目内所采购供应配件为原厂配件，并提供合格证明材料。

1-5-2乙方应在材料到货后15日内完成安装与调试及维护保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1-5-3安装、维护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并且单机试车成功，双方代表现场签署验收合格书。但不免除乙方在安装调试、维护保养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1-5-4配件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更换配件的最终验收。

1-5-5质量保证期限自完成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

1-5-6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导致设备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停用时间相应顺延。

1-6、通道自动扶梯安全语音提示维护

1-6-1维护语音将达到最佳效果；

1-6-2提供硬件升级的安装技术；

1-6-3进行定期检测及保养；

1-6-4进行操作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2、人员上岗要求

维保人员要求：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安排专业服务团队人员，维保人员不少于10人。拟派维保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T）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T）及拟派维保人员社保参保证明。

3、工程量清单（详见后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通道天桥特种设备电				专业/标段：特种设备维护管理			
梯维护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全费用综合单价	备注
1	0000000001	电梯保养	[项目特征]见三-1-1技术要求	次	1	750	

2	0000000002	乘客电梯门机(MPM53-N2-174-H)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4600	
3	0000000003	乘客电梯门控板(65000274-V35 DSC-3A)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3900	
4	0000000004	乘客电梯轿厢显示板(31201637-0B0)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600	

5	0000000005	乘客电梯轿厢通讯板(65000517-V11SCLB3)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3200	
6	0000000006	乘客电梯轿厢风扇(FB-1042B横流式风扇)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860	
7	0000000007	乘客电梯外呼显示板(6500448-V11BX-SCL)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980	

8	0000000008	乘客电梯梯爱琼斯光幕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3200	
9	0000000009	乘客电梯继电器板(RYBD42478DWG)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3400	
10	0000000010	乘客电梯旋转编码器(TS5246N479/478)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3800	

11	0000000011	乘客电梯10接触器(SC-N4/SE)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520	
12	0000000012	乘客电梯15接触器(SC-4/IG)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980	
13	0000000013	乘客电梯抱闸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2000	

14	0000000014	乘客电梯限速器(DS-8WS)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4200	
15	0000000015	乘客电梯缓冲器(0B-N-120)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3250	
16	0000000016	乘客电梯同步门电机(SF2-D SC-1000M)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4580	

17	0000000017	乘客电梯门机旋转编码器(TS 6026N151SN)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2360	
18	0000000018	乘客电梯光幕(KMS-B154)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2600	
19	0000000019	乘客电梯平层感应器(NDS-2 UAX/3UAX)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2300	

20	0000000020	乘客电梯平层感应器(GLS-126-NT2-MV-NC)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2600	
21	0000000021	乘客电梯轿厢导靴(SP-13ML)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860	
22	0000000022	乘客电梯对重导靴(SC-13FD)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360	

23	0000000023	乘客电梯反绳轮(16505606)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3800	
24	0000000024	乘客电梯涡流传感器(DW-01)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860	
25	0000000025	乘客电梯门挂板(900MM)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750	

26	0000000026	乘客电梯应急电源(DC24/13503869-B)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480	
27	0000000027	乘客电梯张紧轮(260*20*6205)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360	
28	0000000028	乘客电梯轿门门刀(KS-56L)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2150	

29	0000000029	乘客电梯厅门主锁(DK-RSL)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780	
30	0000000030	乘客电梯轿内双缺角显示(13504293A)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290	
31	0000000031	乘客电梯横向显示(1350144)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920	

32	0000000032	乘客电梯外呼面板(VIB-664单梯)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860	
33	0000000033	乘客电梯制动电阻(RXLG1500W)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380	
34	0000000034	乘客电梯主接触器(SC-NI/GDC)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260	

35	000000003 5	乘客电梯日立门机板(SF2-D SC-1000)	[[项目 特征] 见三- 1-2 技术 要求	个	1	3200	
36	000000003 6	乘客电梯日立对重返绳轮(D 10*6)	[项目 特征] 见三- 1-2 技术 要求	个	1	3780	
37	0000000037	乘客电梯日立抱闸接触器(S C-4-1/G)	[项目 特征] 见三- 1-2 技术 要求	个	1	1230	

38	0000000038	乘客电梯日立旋转编码器(8192P40)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3600	
39	0000000039	乘客电梯轿顶风扇(FB-10428H)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560	
40	0000000040	乘客电梯SC-N4/SE交直流接触器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360	

41	0000000041	乘客电梯日立电源盒(CUS250LD-24/RB)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560	
42	0000000042	乘客电梯轿门门锁开关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260	
43	0000000043	乘客电梯轿厢缓冲器(JHQ-C-7)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2800	

44	0000000044	乘客电梯对重缓冲器(JHQ-C-4)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2800	
45	0000000045	乘客电梯主板(CA9-MPU)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3000	
46	0000000046	乘客电梯抱闸电源板(VCB)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2260	

47	0000000047	乘客电梯轿厢通讯板(SCLB3)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2300	
48	0000000048	乘客电梯微动平层板(SCLB5)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850	
49	0000000049	乘客电梯10接触器(SC-N4/SE)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360	

50	0000000050	乘客电梯15 接触器(SC-4/1G)	[[项目特征] 见三-1-2 技术要求	个	1	860	
51	0000000051	乘客电梯旋转编码器(TS524 6N478)	[项目特征] 见三-1-2 技术要求	个	1	3600	
52	0000000052	乘客电梯外呼显示板(SCLC5)	[项目特征] 见三-1-2 技术要求	个	1	860	

53	0000000053	乘客电梯张紧轮(260*20*6 205)	[[项目 特征] 见三- 1-2 技术 要求	个	1	360	
54	0000000054	乘客电梯轿门导轨(OP=900 长度17505孔)	[项目 特征] 见三- 1-2 技术 要求	个	1	800	
55	0000000055	乘客电梯厅门主锁(DK-RSL)	[项目 特征] 见三- 1-2 技术 要求	个	1	780	

56	0000000056	乘客电梯轿门门刀(C0045591-B)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2600	
57	0000000057	乘客电梯D6mm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8	
58	0000000058	乘客电梯D8mm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0	

59	0000000059	乘客电梯DIOmm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6	
60	0000000060	乘客扶梯主板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1600	
61	0000000061	乘客扶梯变频器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9800	

62	0000000062	扶梯驱动电机（7.5KW）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8600	
63	0000000063	扶梯驱动电机（11KW）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4600	
64	0000000064	扶梯梯级（不锈钢）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800	

65	0000000065	扶梯梯级（铝合金）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2300	
66	0000000066	扶梯主驱动链（双排链）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2500	
67	0000000067	乘客扶梯抱闸(日立)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2000	

68	0000000068	乘客扶梯抱闸（广日）	[[项目特征] 见三-1-2 技术要求	个	1	4500	
69	0000000069	扶手带（室外型）聚氨酯	[项目特征] 见三-1-2 技术要求	米	1	450	
70	0000000070	扶手带（室内型）橡胶	[项目特征] 见三-1-2 技术要求	米	1	260	

71	0000000071	扶梯主接触器带副挂(A3030 01220AC)	[[项目 特征] 见三- 1-2 技术 要求	个	1	980	
72	0000000072	扶梯副接触器(A16-30-01 2 20VAC)	[项目 特征] 见三- 1-2 技术 要求	个	1	860	
73	0000000073	扶梯安全回路接触器(BC6-3 0-10 220VA)	[项目 特征] 见三- 1-2 技术 要求	个	1	850	

74	0000000074	扶梯扶手带驱动链条(10A-1单排410节)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80	
75	0000000075	扶梯驱动链涨紧双齿组件(上齿28下齿24)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650	
76	0000000076	扶梯扶手带齿轮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200	

77	0000000077	扶梯扶梯耐磨条 980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300	
78	0000000078	扶梯扶手带驱动链条(16A-2, 102节) 880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980	
79	0000000079	扶梯接触器(ABB A30-30-01) 420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780	

80	0000000080	扶梯接触器(ABB A16-30-01) 580	[[项目特征] 见三-1-2 技术要求	个	1	760	
81	0000000081	扶梯3芯电缆50M (0.75平方)1280	[项目特征] 见三-1-2 技术要求	米	1	3	
82	0000000082	扶梯扶手带龙头 120/米	[项目特征] 见三-1-2 技术要求	个	1	1800	

83	0000000083	扶梯梯级缺失开关 460	[[项目特征] 见三-1-2 技术要求	个	1	850	
84	0000000084	扶梯扶手带测速开关 320	[项目特征] 见三-1-2 技术要求	个	1	780	
85	0000000085	扶梯梯级塌陷开关 560	[项目特征] 见三-1-2 技术要求	个	1	380	

86	0000000086	扶梯扶手带入口开关 980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380	
87	0000000087	扶梯梳齿板开关 880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260	
88	0000000088	扶梯逆转开关 400	[项目特征] 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1900	

89	0000000089	扶梯剃头换速感应开关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890	
90	0000000090	扶梯热保护继电器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980	
91	0000000091	扶梯驱动皮带	[项目特征]见三-1-2技术要求	个	1	600	

92	0000000092	扶梯扶手带驱动组件 (日立)	[[项目特征] 见三-1-2 技术要求	个	1	5300	
93	0000000093	扶梯扶手带导轨	[项目特征] 见三-1-2 技术要求	米	1	650	
94	0000000094	扶梯附加制动器	[项目特征] 见三-1-2 技术要求	个	1	6500	

95	0000000095	残疾人平台维保	[项目特征] 见三-1-3技术要求	次	1	500	
96	0000000096	残疾梯主板	[项目特征] 见三-1-3技术要求	个	1	6800	
97	0000000097	残疾梯变频器	[项目特征] 见三-1-3技术要求	个	1	5760	

98	0000000098	残疾梯驱动电机	[项目特征] 见三-1-3技术要求	个	1	9600	
99	0000000099	残疾梯平台主板	[项目特征] 见三-1-3技术要求	个	1	7600	
100	0000000100	残疾梯平台上挂轮组件	[项目特征] 见三-1-3技术要求	个	1	6500	

101	0000000101	残疾梯平台下管轮组件	[项目特征] 见三-1-3技术要求	个	1	4300	
102	0000000102	残疾梯平台收方驱动电机套件	[项目特征] 见三-1-3技术要求	个	1	4360	
103	0000000103	残疾梯遥控器	[项目特征] 见三-1-3技术要求	个	1	2800	

104	0000000104	残疾梯上下限位开关	[项目特征] 见三-1-3技术要求	个	1	800	
105	0000000105	残疾梯控住驱动板	[项目特征] 见三-1-3技术要求	个	1	5600	
106	0000000106	残疾梯平台电源触点组件	[项目特征] 见三-1-3技术要求	个	1	2600	

107	0000000107	残疾梯平台限速开关	[项目特征] 见三-1-3技术要求	个	1	780	
108	0000000108	扶手带	日立聚氨酯室外见三-1-4技术要求	米	1	450	
109	0000000109	梯级	日立铝合金一体见三-1-4技术要求	个	1	2300	

110	0000000110	扶手带	巨通橡胶见三-1-4技术要求	米	1	260	
111	0000000111	扶手带	日立聚氨酯室外见三-1-4技术要求	米	1	450	
112	0000000112	扶手带	广日公交型见三-1-4技术要求	米	1	260	

113	0000000113	抱闸	日立见三-1-4技术要求	个	1	12600	
114	0000000114	梯级缺失装置	日立见三-1-5技术要求	套	1	9600	
115	0000000115	通道自动扶梯安全语音提示维护	[项目特征]见三-1-6技术要求	点位	1	10	
116	0000000116	应急人工费		工日	1	185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采购人委托之日起至次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具体以采购人确认的日期为准）。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组织现场验收。 2、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需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2009）、《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的相关规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 2、 进度款，每季度结束后、下一季度首月10日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资料：①上季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维保、维修单；②经采购人审核后的应付合同价款费用结算单；③等额发票；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支付

上季度内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进度款，每季度结束后、下一季度首月10日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资料：①上季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维保、维修单；②经采购人审核后的应付合同价款费用结算单；③等额发票；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上季度内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4、进度款，每季度结束后、下一季度首月10日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资料：①上季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维保、维修单；②经采购人审核后的应付合同价款费用结算单；③等额发票；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上季度内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5、进度款，最后一个季度结束前、当季度末月15日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以下资料：①上季度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维保、维修单；②经采购人审核后的应付合同价款费用结算单；③等额发票；并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支付上季度内服务费，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依据合同约定为准。

3.4其他要求

1、质量标准：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安全要求：施工区域需设置围挡、警示标志及反光锥；夜间施工必须穿反光背心配备警示灯。 3、文明施工：施工废料、垃圾需当日清运，严禁高空抛物。 4、响应时效：施工方在接到隐患报修后30分钟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5、服务期限内，所有附属用水、用电、材料运输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给出的综合单价报下浮率（即磋商响应报价为下浮率） 7、采购人根据综合单价乘以成交供应商的下浮率据实结算，最终结算总价款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响应主体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评审时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审查；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关系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许可子项目中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A2、曳引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自动扶梯及杂物电梯服务内容）。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与项目的一致性	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包（未分合同包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1）响应文件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标的清单 报价表
5	合同及其它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报价表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总体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出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总体设想、目标及计划安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服务人员数量配备充足、各类岗位人员配置合理；④维保作业工作组织详尽；⑤拟投入的专业维保工具、检测设备配置合理且证明材料齐全。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任意一种情形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维修保养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电梯维修保养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维修保养接管程序完整、②设备材料更换先进、③故障报告及故障预防措施、④资料档案管理完善、⑤维修保养服务监督管理机制完善。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15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任意一种情形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5.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	----	---------------

详细评审	应急预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含①人员被困应急：停电、故障、消防联动等各类电梯困人、夹人、人员滞留处置；②设备重大故障应急：溜车、冲顶墩底、起火漏电、钢丝绳损坏、门体失效等设备险情处置；③外部环境灾害应急：市政停电、积水淹井道、极端天气、周边施工影响电梯运行处置；④公共人身及治安应急：乘客伤病、摔倒受伤、人为破坏、轿厢滋事、大客流超载故障处置；⑤作业及公共突发事件应急：维保作业安全事故、火灾疏散、多梯同时故障阻断通行处置。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任意一种情形扣0.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记录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每按要求提供一项得2分，内容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	1.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中级职称得1分；高级职称得2分；没有得0分；（备注：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合格者不得分）。2.具有合格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T）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T）及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得3分；没有得0分；（备注：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合格者不得分）。3.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后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且合同内容须体现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2分，满分4分；（备注：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合格者不得分）。	9.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团队	1.拟派维保人员不少于10人（含项目负责人），且均具有合格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T）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项目代号T）和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得10分，人员不够或证件不合格者不得分。（备注：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合格者不得分）。2.承诺：在满足磋商文件人数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3分。无承诺不得分（承诺需明确具体人数，且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合格者不得分）	13.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3.承诺：供应商具有足够的可调度人员储备，以应对采购人重大、突发事件等的服务任务，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3.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1.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3分，满分12分；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材料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12.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技术支持	根据西安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2020修正）发字文号：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144号，中第三十三条规定地铁、车站、地下通道等公共聚集场所的电梯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其委托的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通道电梯共计62台，其中日立占比77.41%，广日占比9.69%，迅达占比6.45%、巨人通力占比6.45%）维保单位具有厂家或分公司出具的技术援助协议，以确保能更好的维护保养本项目电梯设备。有日立技术援助协议得4分，其他品牌协议各得1分，满分7分；（备注：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合格者不得分）。	7.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价格分	价格分	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有效报价（即1-下浮率）均参与计算；下浮最多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即1-下浮率）】×价格权值×100%。注：在评标时，若政策有新变化，以最新相关政策执行。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7.7docx.docx